



确山县玉兰街（爱民路-龙山大道）道路工程监理项目招标公告

发布机构: 河南雅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4-10-14 12:56 访问次数: 8392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项目概况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确山县玉兰街（爱民路-龙山大道）道路工程监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 确政采招-2024-09-12
- 项目名称: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确山县玉兰街（爱民路-龙山大道）道路工程监理项目
-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 56,000.00元
最高限价: 56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确政采招-2024-09-12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确山县玉兰街（爱民路-龙山大道）道路工程监理项目	56000	56000

-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详见招标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附件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3.2投标人资格要求: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且符合资质证书规定承包范围）或监理综合资质独立法人的监理企业;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3拟派项目总监资格要求：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相应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必须为本企业人员（以劳动合同、社保证明为准）；

3.4财务要求：提供2021、2022、2023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或成立不足三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日期以来的）；

3.5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投标人出具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21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

3.方式：凭CA密钥登陆会员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交易平台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1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1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确山县工人文化宫

联系人：蒋先生

联系方式：0396-70320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雅领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盘龙山路东方宝驿A1栋13层1307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6-35825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6-3582529

附件

招标公告-监理.docx

版权所有 © 2007 河南省财政厅 网站标识码：4100000057 备案号：豫ICP备09005258号 豫公网安备 41010502006131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25号 邮编：450008 技术服务电话：0371-65808207、0371-65808480

今日本站访问人数：2834511，今日本站访问量：2950059，今日全站访问量：7516626，累计全站访问量：28764972982





确山县玉兰街（爱民路-龙山大道）道路工程监理项目中标结果公示

发布机构：河南雅领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11-11 09:27 访问次数：10368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项目编号：确政采招-2024-09-12
- 采购项目名称：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确山县玉兰街（爱民路-龙山大道）道路工程监理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10月14日
- 评审日期：2024年11月05日

二、采购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日期：

详见招标文件

三、中标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确政采招-2024-09-12	确山县玉兰街（爱民路-龙山大道）道路工程监理	河南顺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驿城区天中山大道266号	54,600.00	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确山县玉兰街（爱民路-龙山大道）道路工程监理项目	本工程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	同项目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评审专家名单

姚高领、赵伟、唐慧敏、潘辉亚、任雪荣。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

收费金额：0.00元

六、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确山县工人文化宫

联系人：蒋先生

联系方式：0396-70320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雅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盘龙山路东方宝驿A1栋13层1307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6-35825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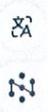
联系方式：0396-7032081

附件

玉兰街监理-招标文件.pdf

中标公告（监理）.docx

版权所有 © 2007 河南省财政厅 网站标识码：4100000057 备案号：豫ICP备09005258号 豫公网安备 41010502006131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25号 邮编：450008 技术服务电话：0371-65808207、0371-65808480
今日本站访问量：2834511 今日本站访问量：2950059 今日全站访问量：7516626 累计全站访问量：28764972982



中标通知书

河南顺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 确山县玉兰街(爱民路-龙山大道)道路工程监理项目 (项目编号：确政采招-2024-09-12) 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05 日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伍万肆仟陆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54600.00 元

服务期限：同项目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总监：贾巧云 JGJ1029282

中标人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务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第一联

招标人（留存）

招标人：（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交易平台：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章）



2024年11月11日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六份，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中标企业二份。）

(GF—2012—0202)

确山县玉兰街（爱民路-龙山大道）

道路工程监理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GF—2012—0202)

确山县玉兰街（爱民路-龙山大道）
道路工程监理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监理人（全称）：河南顺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4年11月5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按照确政采招-2024-09-12（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确山县玉兰街（爱民路-龙山大道）道路工程监理项目；
2. 工程地点：确山县境内；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雨污水排水工程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682.5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文件；
- 3、专用条件；
- 4、通用条件；
- 5、工程专用规范；
- 6、监理规范；
- 7、技术规范；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

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

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

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

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

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

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

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

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

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

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

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

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

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

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

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

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什么原因导致本合同全

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

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

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告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

8.4 奖励

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

8.3 咨询费用

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8.2 检测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1 外出考察费用

8. 其他

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

7.3 仲裁或诉讼

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

7.2 调解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1 协商

7. 争议解决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6.4 终止

件仍然有效。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

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同通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内容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资料

管理；现场工作的协调。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工程安

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

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_____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_____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建设部

令；《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_____国家颁发主要技术标准及各种规范；施工

图；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4 履行职责

2.4.1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人员资质不符合要

求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_____监理规划在委托方提供有关

资料齐全后 10 天内、监理细则在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组织后 10 天内，各 2 份。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进度付款	/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中标价: 伍万肆仟陆佰圆整 (54600.00 元整)

5.3 支付酬金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1, 汇率为: 1。

5.1 支付货币

5. 支付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其法律和经济责任

去税金)。每次赔偿金额为直接经济损失的 5%。如发生重大过失或事故, 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 (除监理人在责任期内, 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 违约责任

面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 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

3.6 答复

委托人代表为: 蒋山峰。

3.4 委托人代表

3. 委托人义务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2024年11月12日。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1) 种方式：

(1) 提请 驻马店市仲裁委员会确山分会 进行仲裁。

(2) 向 确山县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确山县玉兰街（爱民路-龙山大道）道路工程监理单位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确山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监理单位河南顺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 确山县玉兰街（爱民路-龙山大道）道路工程监理单位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支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上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以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其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 7、本合同作为 确山县玉兰街（爱民路-龙山大道）道路工程监理项目 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 8、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云贵印巧
 4128030109369

2024年11月27日

